

2024-2025 年度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投资工程评审 造价咨询机构选取项目框架协议书

(主要条款)

协议名称：2024-2025 年度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投资工程
评审造价咨询机构选取项目

服务协议编号：JLHD2023-CG021

协议甲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

协议乙方：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以及《2024-2025 年度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投资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选取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三）“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四）“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五）“征集文件”是指《2024-2025 年度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投资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选取项目》采购文件。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2024-2025 年度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投资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选取项目》采购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条款；
2. 征集文件及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4-2025 年度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投资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取费标准：按《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协[2022]12 号）相关收费标准计费

折扣系数：0.6

(二)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的有

关规定，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4. 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5. 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协助；
6. 在乙方保证服务质量、进度的前提下，甲方将根据业务类型合理分配委托任务；
7. 涉密、安全特别紧急等项目，不采用分配方式。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的原则，根据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2. 对其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时的响应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若确因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或增派人员，则需经州财政局同意。调整及增派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或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拟定人员的资质。

3. 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框架协议采购的响应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恪守职业道德。在工作中应本着客观、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委托方、被审方涉及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并有义务将上述情况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反映。

4. 在承接具体项目时，按照行业有关规定与委托方签订具体的委托合同。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框架协议采购。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评审成果文件；

（五）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框架协议采购。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协议的解释

（一）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须接受延边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延边州有关部门的监管。如有问题，可向延边州有关部门投诉。

如果双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寻求争议解决途径。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延边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十、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甲方再次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重新确定入围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一)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协议生效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4年 1 月 9 日

签约时间：2024年 1 月 9 日